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下午14：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宇先生
- 6.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.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9 人，代表股份 687,889,4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1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65,698,4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0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2 人，代表股份 22,191,0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4 人，代表股份 22,479,6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8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2 人，代表股份 22,191,0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4,629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61%；反对 2,818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8%；弃权 4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19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981%；反对 2,818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388%；弃权 4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（印尼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327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747%；反对 2,14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027%；弃权 3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11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25%；反对 2,14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348%；弃权 3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26%。

本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秦军满先生、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665,093,906 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7,177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29%；反对 10,298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71%；弃权 413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68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505%；反对 10,298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118%；弃权 413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78%。

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超、王文杰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

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4日